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7月3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全面打詐反毒宣導系列活動鳴槍起跑！

桃檢結合桃園廣播電台「司法有愛」節目，與民眾空中相會
帶領壽山高中師生熱烈啟動「檢察引領校園誠信活動」

本署俞秀端檢察長結合桃園廣播電台「司法有愛」系列節目，在空中為民眾說明剛柔並濟的新司法精神，並介紹112年7月1日正式上路的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，犯保新制實施後，針對死亡、重傷及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，可在訴訟上、醫療上、經濟上獲得國家的補償與協助；而集團詐欺之被害人可由代表向被告提起訴訟追償，同時減輕民事、保全程序費用負擔，檢察官也會運用調、和解程序，促使被告賠償被害人損失，並作為緩起訴條件、量刑及上訴的考量。

時值暑假期間，俞秀端檢察長也特別提醒聽眾注意，毒販為了躲避查緝及增加新鮮感，會將毒品包裝成各種五顏六色的糖果、零食、咖啡包，而新興毒品彩虹菸(含依託咪酯成分，又稱「上頭菸」)，會導致精神恍惚、如喪屍般的行為，請家長多留意孩子們的狀況，同時也要遠離毒害，避免惹上「大麻煩」！

此外，為讓反毒、反詐、反霸凌種子深植校園，本署今日結合桃園市立壽山高中，啟動「檢察引領校園誠信活動」，以模擬偵查庭劇本〔假網拍詐騙篇〕，就常見的演唱會黃牛在網路上假意販售門票詐財之案例，讓高中生於本署偵查庭扮演檢察官、書記官、律師、犯罪嫌疑人等，實際演練犯罪偵訊的情節，過程精彩逼真，讓莘莘學子留下深刻印象。

桃園地檢署提醒您，檢察官或地檢署不會用電話或簡訊通知要保管您的帳戶或金錢，如果發現此類案件，請撥打 165 反詐騙電話；若發現社區中有人吸食、製造或販賣毒品，請勇於向警察或是本署檢舉，或利用 0800-024-099 按 2 專線檢舉，本署必將查辦到底！



圖 1、檢察長俞秀端親自向桃園市立壽山高中學生宣導識詐反毒



圖 2、壽山高中同學模擬偵查庭劇本辦理〔假網拍詐騙〕案件



圖 3、黃榮德主任檢察官以故事提醒同學暑假期間勿好奇以身試毒。



圖 4、「檢察引領校園誠信」活動後，桃園地檢署檢察長俞秀端(前排中)以壽山高中同學建議手勢開心合影留念。